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807314  8  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 
聯絡人：袁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59  
傳真：02-27027723  
電子郵件：a11120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234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「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，自即日起採取紙本與線上作業雙軌辦理，並自114年1月1日起全面採線上作業，請貴協（公、商）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既有特材收載作業效率，簡化作業流程，本署已建置「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，自即日起除現行紙本送件方式外，亦可以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(Internet)網頁之「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系統」登錄相關資料及列印「線上作業建議書」1份，檢附相關附件於3日內函送本署辦理。另自114年1月1日起，將全面採行線上作業辦理，並須於完成線上登錄後之3日內函知本署，方予收案，請貴會務必轉知會員。
- 二、有關本系統說明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權限申請：請先至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/特材商專區/  
特材商帳號線上新增作業網址：  
<https://med.nhi.gov.tw/iwse5000/iwse5030s01.aspx>，開啟入口網頁登入權限者，已辦理新功能特材或特材價量調查網路申報作業，毋須再申請健保資訊網服務平台之帳號。
- (二) 建議收載及進度查詢作業：於入口網頁登入後，可提出既有特材建議收載申請，及查詢案件辦理最新進度。
- (三) 型號填寫原則：型號規格填寫方式需有一致性，於使用者手冊提供範例說明，手冊請至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網頁下載專區/既有特材建議收載作業，或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下載。
- (四) 如有任何系統操作疑問請洽本署服務專線07-231-8122或案件承辦同仁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

署長 石崇良